

致：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先生／女士：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申請的簡化審批程序

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屋宇署會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申請和批准加入額外關鍵人士的申請，實施簡化的審批程序。

根據簡化的審批程序，如全部所需證明文件已連同申請一併提交，屋宇署會在首次接獲申請後兩個月內把有關申請轉交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進行評估或面試。如所需文件不齊全，屋宇署會在查核過程的不同階段發出核對清單，以方便申請人盡快提供尚欠的文件。不論申請人是否已提交所需文件，屋宇署亦會在首次接獲申請後 5 個月內把有關申請轉交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考慮。

就此事宜，請確保全部所需文件均連同申請一併提交，並請注意《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所載的規定。

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程序，歡迎各界就本署的註冊工作給予意見，以資改善。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梁少文



代行)

2014 年 10 月 24 日